

【附表一】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管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							
學 號							
姓 名							
指 導 教 授		(此欄請指導教授親筆簽名)					
考 試 日 期							
論 文 名 稱							
考 試 委 員	校內外委員 (1)	姓 名 (2)	服 務 單 位 (3)	職 稱 (4)	口 試 費 (5)	交 通 費 (6)	合 計 (7)

## 【附錄一】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此張表格請每位碩士生各自填寫一份。
- 二、第(3)欄請填寫學校及系所名稱全銜，如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。第(5)、(6)、(7)欄請參照「論文口試費及交通費標準」(如附表三)填寫。

## 【附錄二】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。  
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。
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或所長遴聘之。